（上接B129版）

8、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作出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决议：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9、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包括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直至本次公司债券（包括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所有相关授权事宜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麦伯良先生或其授权人士为本次公司债券（包括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的获授权人士，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务。上述获授权人士有权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授权范围及董事会的授权，代表公司在本次公司债券（包括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过程中处理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上述事宜。

四、同意将上述事宜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附件二：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下称“《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以下简称“《必备条款》”）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下称“《特别规定》”）、《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以下简称“《必备条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977,819,686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584,504,382元。
第二十条 公司成立后发行普通股2,598,396,051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1,167,915,542股，境内上市外资股1,430,480,509股。 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作为境外上市外资股以介绍上市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交易。 经前述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作为境外上市外资股以介绍上市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交易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662,396,051股，其中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持有1,430,480,509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53.73%；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东持有1,231,915,542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46.25%。 公司现时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977,819,686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1,261,243,077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42.35%，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1,716,576,609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57.65%。	第二十条 公司成立后发行普通股2,598,396,051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1,167,915,542股，境内上市外资股1,430,480,509股。 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作为境外上市外资股以介绍上市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交易。 经前述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作为境外上市外资股以介绍上市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交易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662,396,051股，其中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持有1,430,480,509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53.73%；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东持有1,231,915,542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46.25%。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584,504,382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1,524,612,452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42.53%，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2,059,891,930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57.47%。
第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裁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裁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召开前三十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五日内，不得进行因股份转让而发生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	第四十五条 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对股东大会召开前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期间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六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三）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五千万元；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的，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于现场会议召开日期的至少二个交易日之前发布通知并说明具体原因。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本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本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十五点，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九点三十分，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十五点。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四十五日前以发出书面通知并公告，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计算发出通知的时间，不应包括开会日及发出通知日。 就本条发出的通知，其发出日为公司或公司委聘的股份登记处把有关通知送达邮务机关投邮之日。	第八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于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二十个工作日（不包括通知发出日及会议召开日）发出书面通知并公告，于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十五日或十个工作日（二者孰长，且不包括通知发出日及会议召开日）发出书面通知并公告，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计算发出通知的时间，不应包括开会日及发出通知日。 就本条发出的通知，其发出日为公司或公司委聘的股份登记处把有关通知送达邮务机关投邮之日。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间内，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于公告时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二十三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第一百二十三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第一百二十五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时，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一百二十五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方式投票时，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一百二十六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第一百二十六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和网络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四十五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该类别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五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 任何为考虑更改任何类别股份的权利而举行的某个类别股东会议（但不包括续会）所需的法定人数，必须是该类别的已发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持有人。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参照本章程第八十五条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限要求发出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 任何为考虑更改任何类别股份的权利而举行的某个类别股东会议（但不包括续会）所需的法定人数，必须是该类别的已发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持有人。
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但股东大会在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任期未满的董事罢免，但此类免任不影响该董事依据任何合约提出的损害索偿要求。	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股东大会在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任期未满的董事罢免，但此类免任不影响该董事依据任何合约提出的损害索偿要求。
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薪酬与考核、审计等专门委员会，在董事会领导下，协助董事会执行其职权或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建议或咨询意见。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至少要有三名成员组成，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薪酬与考核、审计、提名等专门委员会，在董事会领导下，协助董事会执行其职权或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建议或咨询意见。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至少要有三名成员组成，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二百二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二）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三）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 （四）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二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百三十九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票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	第三百四十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经过上述具体条款的修改和增加，《公司章程》条款的编排顺序，引用前文条款编号等作相应的调整。

附件三：

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条款	修订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条款
第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三）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五千万元；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可以通过网络服务方向股东提供安全、经济、便捷的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方便股东行使表决权。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的，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于现场会议召开日期的至少二个交易日之前发布通知并说明具体原因。 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可以通过网络服务方向股东提供安全、经济、便捷的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方便股东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十五点，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九点三十分，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十五点。	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四十五日前以发出书面通知并公告，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计算发出通知的时间，不应包括开会日及发出通知日。 就本条发出的通知，其发出日为公司或公司委聘的股份登记处把有关通知送达邮务机关投邮之日。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于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二十个工作日（不包括通知发出日及会议召开日）发出书面通知并公告，于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十五日或十个工作日（二者孰长，且不包括通知发出日及会议召开日）发出书面通知并公告，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计算发出通知的时间，不应包括开会日及发出通知日。 就本条发出的通知，其发出日为公司或公司委聘的股份登记处把有关通知送达邮务机关投邮之日。
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间内，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于公告时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十七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七十七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时，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方式投票时，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第八十一条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一条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和网络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一百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四十五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该类别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五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 任何为考虑更改任何类别股份的权利而举行的某个类别股东会议（但不包括续会）所需的法定人数，必须是该类别的已发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持有人。	第一百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参照本议事规则第三十二条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限要求发出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 任何为考虑更改任何类别股份的权利而举行的某个类别股东会议（但不包括续会）所需的法定人数，必须是该类别的已发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持有人。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其它条款内容不变。

附件四：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股票发行一般性授权事宜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9A.38条和现行《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七条的相关规定，“下列情形不适用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每间隔十二个月单独或者同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并且拟发行的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数量各自不超过该类已发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二）公司设立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计划，自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之日起十五个月内完成的”。

依照上述条款，我们提请董事会在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中以特别决议的方式，提请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期间（定义见下文）单独或同时发行、配发及/或处理公司内资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资股，决定发行、配发及/或处理的条款及条件（以下简称“股票发行一般性授权”）。董事会行使上述授权，在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时，公司无需再召集全体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在发行内资股时，公司无需再召集类别股东会；如根据中国境内相关法规之规定，即使获得股票发行一般性授权，仍需召集全体股东大会，则仍需取得全体股东大会的批准。

上述股票发行一般性授权主要包括：

1、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在有关期间决定发行、配发及/或处理公司内资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资股及发行的条款及条件：

1) 拟发行、配发及/或处理的股份的类别及数目；

2) 股票的定价方式及／或发行价格（包括价格区间）；

3) 开始及结束发行的时间；

4) 向现有股东发行的股份的类别及数目；及/或

5) 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上述权利的售股建议、协议或购股权、转股权。

2、董事会根据上述第1项所述授权决定单独或同时发行、配发及/或处理（不论是否根据购股权、转股权或以其他方式）的内资股或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数量分别不超过本议案获得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公司已发行的内资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资股数量各自的20%之新股份。

3、董事会可于有关期间内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于有关期间结束后行使该等权利的售股建议、协议或购股权、转股权。

4、就本议案而言，有关期间指本议案获得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期止的期间：（1）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2）本议案经2019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后12个月届满之日；或（3）股东大会通过公司特别决议案撤销或更改本议案所述授权之日。

5、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份发行和分配的方式、种类及数量，以及公司在该等股份发行及分配完成时公司股本结构的实际情况相应增加注册资本，并适时对《公司章程》做出其认为必要的修改，以反映新的股本结构、注册资本。

6、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公司上市地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情况下，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发行一般性授权所需的一切必要事宜。

7、为了及时有效地推进公司根据前述规定实施股票发行一般性授权，批准及授权董事会在上述1-6项述及的事项获得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同时并在上述有关期间内：

1) 根据市场时机决定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和向各发行对象发行的数量和比例、定价方式及／或发行价格（包括价格区间）、发行起止时间、上市时间、募集资金用途等；

2) 聘请必要的专业中介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或合同；

3) 代表公司签署承销协议、保荐协议、上市协议及其他为实施股票发行一般性授权所需之文件；

4) 根据公司股份发行的方式、种类、数量和股份发行完成时公司股本结构的实际情况适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股权登记等有关事宜；

5) 代表公司向有关主管部门申请发行、上市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等手续；

6) 决定和支付发行上市费用或申请费用；

7) 根据公司股份发行的方式、种类、数量和股份发行完成时公司股本结构的实际情况适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并安排办理必要的登记备案手续；

8) 办理其他股票发行一般性授权所需的一切必要事宜。

8、公司董事会仅在该等发行及其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上市地监管规则（不时修订的），及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其他相关有权部门批准的情况下方可行使权利，董事会亦仅应根据年度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办理相关事宜。

附件五：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回购股份一般性授权事宜

根据《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如下条款规定：

> 第二十七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经本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收购公司的股份：
>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 （二）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 （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
>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公司股票的活动。
>
>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
> 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公司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 第二十八条 公司经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购回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 （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
> ……
>
>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
> 第三十条 公司依法购回股份后，应当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注销或转让该部分股份，在注销的情况下应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
>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
> 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应当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
>
>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本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章程》上述相关条款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回购股份之一般性授权，授权董事会在将回购之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情况下时制定、审批和执行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一、一般性授权的具体内容如下：

1、授权前提暨回购目的

回购股份是为保持本集团经营、发展及股价的稳定，保障、保护投资者的长远利益，促进股东价值的最大化，或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本公司长期激励约束机制，确保本集团的经营可持续、健康发展。董事会仅会于彼等相信购回股份对本公司及其股东整体有利之情况下方会作出购回股份行动。

回购之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情况，其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情况时，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i）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其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或

（ii）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跌幅累计达到30%。

2、回购要求

在授权期限内，根据中国及中国香港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以及资本市场、本公司股价的波动和变化，酌情及适时回购本公司公开发行的境内（A股）、境外（H股）股份，回购总额不超过本公司发行总股本的10%（为免疑问，回购总额不超过本公司公开发行的境内（A股）股份的10%及回购总额不超过本公司公开发行的境外（H股）股份的10%）。回购资金包括自有资金及符合监管政策法规要求的资金。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赋予其权力购回A股及H股，回购资金包括根据《公司章程》及中国适用法律、规则及规例可合法拨作此用途的本公司内部资源（包括盈余储备及保留溢利）拨付。根据《香港上市规则》，以上述方式购回的H股应予以注销并销毁，且本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去与该等被注销H股之总面值相等之金额。

本公司依照《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收购公司A股股份后，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条对属于：

(i)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ii)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iii)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等三种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应当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削减。

3、回购授权

本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并由董事会授权本公司执行董事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回购有关的事宜，在不超过本公司发行总股本的10%的授权额度内（为免疑问，回购总额不超过本公司公开发行的境内（A股）股份的10%及回购总额不超过本公司公开发行的境外（H股）股份的10%），制定及审批回购具体方案，后续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价格、种类、批次、数量及执行时间等。

此项授权自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直至以下较早者发生为止：

(1) 於决议通过后的第一次股东周年大会完结后，届时该项授权将告失效，除非该会议通过一项特别决议無條件或有條件地予以延续；或

(2)在下次股东大会上，股东通过特别决议撤销或修改该项授权。

二、回购股份的影响

股份回购授权于所建议的回购期间内，并于法律法规允许下的任何时间全面行使，不会对本公司的营运资金或资产负债水平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然而，倘若行使股份回购授权将令董事不时认为对本公司所须的营运资金或资产负债水平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则董事不拟在该等情况下行使股份回购授权。董事将于适当时候考虑当时市况后，在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的情况下决定购回A股和H股的数目，以及购回A股和H股的价格和其他条款。

通过股份回购，不会出现关联/关连交易或作出《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强制要约的责任情况。

后续具体回购股份的价格、种类、批次、数量及运行时间仍有待确定及具有不确定性。本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香港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中国的适用法律、规则及规例，在该等法律、规则及规例适用的情况下，执行后续股份回购计划，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附件六：曾邗先生简历

曾邗先生，1975年出生，自 2017年3月起出任本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经理，并于2018年1月出任由原财务管理部与资金管理部合并为新的财务管理部总经理。曾邗先生于1999 年加盟本公司，先后任财务管理部会计部经理、财务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并于2009-2010 年兼任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号：3899）财务部经理，2015年起陆续出任中集集团集装箱控股有限公司、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中集海洋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中集天达控股有限公司、中集现代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多家集团下属子公司董事，同时任深圳市中集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深圳南方中集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中集集团财务信息化项目部总经理等职。

曾邗先生于1996年7月毕业于杭州电子工业学院，获经济学学士学位；并于 1999年6月毕业于江苏理工大学，获管理学硕士学位。曾邗先生为中国注册会计师。

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

公告编号：【CIMC】2020-011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九届监事会二○二○年度第二次会议的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20年度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1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3月26日在中集集团研发中心以网络会议（视频及电话）方式召开。公司现有监事三人，参加表决监事三人。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二〇一九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将上述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二〇一九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经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能满足风险有效控制的要求；《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运行和检查监督情况，同意《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经审核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分红派息的预案，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政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经审核公司2019年度持续关连交易\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公司相关交易是在日常业务中订立，按照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林锋监事、娄东阳监事逐项分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注册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有关事宜如下：

1、审议通过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有效利用直接融资工具调整公司债务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包括可续期公司债券）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公司结合实际情况进行了逐项自查，公司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与要求，具备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包括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资格。

2、审议通过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改善公司债务结构及拓展公司业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结合目前债券市场的情况和公司的资金需求，监事会同意公司拟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包括可续期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公司债券”），本次公司债券（包括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公司债券（包括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含80亿元），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一般公司债券、短期公司债券和可续期公司债券。具体发行规模、发行债券品种和分期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2）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包括可续期公司债券）拟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3）债券期限

本次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15年（含15年）（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受此限）。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品种、各品种的期限和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市场情况和发行时公司资金需求情况予以确定。

（4）债券利率

本次公司债券（不包括可续期公司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债券票面利率由公司董事会授权人士和主承销商通过发行时市场询价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且基础期限的票面利率将由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合格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基础期限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续期周期重置一次，重置方式由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确定。

（5）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司债券（包括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公司有息债务或项目投资等公司债规定允许的其它支出。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的情况进行确定。

（6）上市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包括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公司债券的上市交易相关事宜。经监管部门批准，本次公司债券亦可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具体交易场所由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批注和市场情况予以确定。

（7）担保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包括可续期公司债券）采取无担保方式发行

（8）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本次公司债券（包括可续期公司债券）是否设计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9）决议有效期

本次公司债券（包括可续期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届满之日为止。

（10）偿债保障措施

为进一步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本次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如公司预计不能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金或利息，公司将制定并采取多种偿债保障措施，切实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

3、同意将上述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20年度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

公告编号：【CIMC】2020-018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建议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3月26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包括有关建议修订《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2019年发布或者更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9年修订）》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份条款进行修订。相关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一、《公司章程》的建议修订情况对照表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下称“《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以下简称“《必备条款》”）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下称“《特别规定》”）、《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以下简称“《必备条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977,819,686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584,504,382元。
第二十条 公司成立后发行普通股2,598,396,051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1,167,915,542股，境内上市外资股1,430,480,509股。 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作为境外上市外资股以介绍上市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交易。 经前述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作为境外上市外资股以介绍上市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交易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662,396,051股，其中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持有1,430,480,509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53.73%；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东持有1,231,915,542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46.25%。 公司现时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977,819,686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1,261,243,077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42.35%，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1,716,576,609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57.65%。	第二十条 公司成立后发行普通股2,598,396,051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1,167,915,542股，境内上市外资股1,430,480,509股。 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作为境外上市外资股以介绍上市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交易。 经前述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作为境外上市外资股以介绍上市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交易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662,396,051股，其中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持有1,430,480,509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53.73%；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东持有1,231,915,542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46.25%。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584,504,382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1,524,612,452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42.53%，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2,059,891,930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57.47%。
第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裁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裁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召开前三十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五日内，不得进行因股份转让而发生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	第四十五条 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对股东大会召开前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期间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六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三）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五千万元；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的，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于现场会议召开日期的至少二个交易日之前发布通知并说明具体原因。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本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本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十五点，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九点三十分，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十五点。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四十五日前以发出书面通知并公告，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计算发出通知的时间，不应包括开会日及发出通知日。 就本条发出的通知，其发出日为公司或公司委聘的股份登记处把有关通知送达邮务机关投邮之日。	第八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于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二十个工作日（不包括通知发出日及会议召开日）发出书面通知并公告，于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十五日或十个工作日（二者孰长，且不包括通知发出日及会议召开日）发出书面通知并公告，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计算发出通知的时间，不应包括开会日及发出通知日。 就本条发出的通知，其发出日为公司或公司委聘的股份登记处把有关通知送达邮务机关投邮之日。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间内，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于公告时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二十三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第一百二十三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第一百二十五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时，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一百二十五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方式投票时，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一百二十六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第一百二十六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和网络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四十五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该类别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五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 任何为考虑更改任何类别股份的权利而举行的某个类别股东会议（但不包括续会）所需的法定人数，必须是该类别的已发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持有人。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参照本章程第八十五条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限要求发出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 任何为考虑更改任何类别股份的权利而举行的某个类别股东会议（但不包括续会）所需的法定人数，必须是该类别的已发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持有人。
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但股东大会在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任期未满的董事罢免，但此类免任不影响该董事依据任何合约提出的损害索偿要求。	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股东大会在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任期未满的董事罢免，但此类免任不影响该董事依据任何合约提出的损害索偿要求。
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薪酬与考核、审计等专门委员会，在董事会领导下，协助董事会执行其职权或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建议或咨询意见。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至少要有三名成员组成，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薪酬与考核、审计、提名等专门委员会，在董事会领导下，协助董事会执行其职权或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建议或咨询意见。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至少要有三名成员组成，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二百二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二）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三）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 （四）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二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百三十九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票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	第三百四十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经过上述具体条款的修改和增加，《公司章程》条款的编排顺序，引用前文条款编号等作相应的调整。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建议修订情况对照表

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条款	修订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条款
第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三）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五千万元；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可以通过网络服务方向股东提供安全、经济、便捷的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方便股东行使表决权。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的，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于现场会议召开日期的至少二个交易日之前发布通知并说明具体原因。 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可以通过网络服务方向股东提供安全、经济、便捷的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方便股东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十五点，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九点三十分，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十五点。	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四十五日前以发出书面通知并公告，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计算发出通知的时间，不应包括开会日及发出通知日。 就本条发出的通知，其发出日为公司或公司委聘的股份登记处把有关通知送达邮务机关投邮之日。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于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二十个工作日（不包括通知发出日及会议召开日）发出书面通知并公告，于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十五日或十个工作日（二者孰长，且不包括通知发出日及会议召开日）发出书面通知并公告，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计算发出通知的时间，不应包括开会日及发出通知日。 就本条发出的通知，其发出日为公司或公司委聘的股份登记处把有关通知送达邮务机关投邮之日。
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间内，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于公告时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十七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七十七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时，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方式投票时，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第八十一条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一条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和网络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一百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四十五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该类别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五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 任何为考虑更改任何类别股份的权利而举行的某个类别股东会议（但不包括续会）所需的法定人数，必须是该类别的已发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持有人。	第一百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参照本议事规则第三十二条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限要求发出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 任何为考虑更改任何类别股份的权利而举行的某个类别股东会议（但不包括续会）所需的法定人数，必须是该类别的已发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持有人。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本次对《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建议修订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39、299901　　证券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

公告编号：【CIMC】2020-013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经与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与其子公司合称“本集团”）本公司审计师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沟通，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基于谨慎性原则，本集团2019年度（以下亦称“报告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人民币6,029,373千元（以下简称“本次计提减值事项”）。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及计提情况

2019年，本集团依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相关会计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对各项资产减值准备金额进行了重新计算和账务处理，本年度新增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6,029,373千元，具体如下（单位：人民币千元）：

@

本次计提减值事项中，计提减值准备的主要资产项目的计提依据与原因如下：

(一) 金融工具减值准备

1、计提依据：

本集团已实施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金融资产计提损失准备。

2、计提原因和情况：

报告期内，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减值准备计提总额为人民币700,689千元，主要包括：

（1）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人民币1,490千元；

（2）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人民币426,864千元；

（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人民币38,731千元；

（4） 长期应收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坏账准备人民币232,415千元；

（5） 合同资产坏账准备人民币1,189千元。

(二)　预付账款坏账准备

1、计提依据：

本集团在预付款项的可收回金额小于其账面价值时，对预付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

2、计提原因和情况：

报告期内，本集团的预付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总额为人民币129千元。

（三）存货跌价准备

1、计提依据：

本集团定期估计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并对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确认存货跌价损失。

2、计提原因和情况：

报告期内，本集团的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计提总额为人民币104,320千元，主要为本集团对部分价格下滑、呆滞或废旧的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以及海洋工程项目存货计提的跌价准备。

（四）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1、计提依据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如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2、计提原因和情况

（1）报告期内，本集团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总额为人民币149,163千元，其中本集团之子公司深圳天亿投资有限公司对所持有利华能源储运股份有限公司计提人民币110,049千元的减值准备，本集团之子公司中集现代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对所持有的加华海运有限公司计提人民币39,114千元的减值准备；

（2）报告期内，本集团的固定资产准备计提总额为人民币3,534,155千元，主要为本集团对海洋工程专用设备、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

（3）报告期内，本集团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提总额为人民币1,496,182千元，主要为本集团对海工平台H270、H1305项目在建工程计提的减值准备；

（4） 报告期内，本集团的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总额为人民币44,735千元，主要为本集团对CIMC TGE GAS INVESTMENT SA、辽宁中集哈深冷气体液化设备有限公司、天津港保税区凯昌石油销售有限公司等形成的商誉计提的减值准备。

三、本次计提减值事项对本集团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计提减值事项（不包括本期转回的影响）将减少本集团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并利润总额人民币6,029,373千元，已计入本集团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告。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

公告编号：【CIMC】2020-017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开展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降低汇利率及原材料现货价格波动对公司业务经营的影响，经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与其子公司合称“本集团”）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于2020年度继续开展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本集团开展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目的在于通过汇利率及钢材衍生品交易对全球经营业务所涉及的汇利率及钢材价格波动风险进行套期保值管理，以平滑或降低汇利率及钢材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确定性影响，将影响降低至可控或可承受范围，稳定和改善经营，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和战略目标的实现。

二、2020年度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本集团2020年度将开展的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如下：

衍生品品种	汇利率衍生品	钢材衍生品
业务种类	本集团拟办理的汇利率衍生品套期保值工具包括远期、掉期、互换、期权和期货。	本集团拟办理的钢材衍生品套期保值工具包括国内期货交易所上市交易的钢材相关期货合约（热轧卷板期货合约等）。
保值规模	2020年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汇率衍生品套期保值比率不超过同期汇率风险敞口的85%，最高持仓量不超过50亿美元；利率衍生品套期保值金额不超过以浮动利率计价的美元融资总额，最高持仓量不超过45亿美元。	2020年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钢材衍生品套期保值期货合约占用保证金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合约期限	汇率衍生品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2个月，长周期项目不得超过项目或保值标的周期；利率衍生品期限与以浮动利率计价的美元融资期限相匹配，原则上不超过5年。	钢材衍生品期货合约期限与经营周期相匹配，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
衍生品保值业务合约的对手方	主要为银行类金融机构。	主要为期货公司。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董事会授权期限	自2020年本公司董事会决议签署之日起，至2021年新的董事会决议签署之日止。	

三、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衍生品品种	汇利率衍生品	钢材衍生品
市场风险	用于汇率套期保值的衍生品合约汇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的差异将产生投资损益，在汇率衍生品存续期内，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至到期日重估损益的累计值等于投资损益；用于利率套期保值的衍生品合约利率与交割日基准利率的差异将产生财务费用，在利率衍生品存续期内，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至到期日重估损益的累计值等于全部交割日产生财务费用的累计值。	用于钢材套期保值的衍生品期货合约开仓和平仓价差将产生投资损益；在期货合约存续期内，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至期货合约平仓时重估损益的累计值等于投资损益；当期货行情大幅波动时，公司可能无法在预定的价格进行套期保值交易开仓或平仓操作，造成额外套期保值损失。
流动性风险	用于套期保值的汇利率衍生品以公司外汇收支预算为依据，与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以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或选择差额交割衍生品，以减少到期日现金流需求。	期货保证金交易可能造成公司资金流动性风险，在期货价格波动巨大时，公司甚至可能存在未及时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的风险。
信用风险	汇利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合约对手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银行类金融机构，信用风险不显著。	钢材衍生品保值业务合约对手均为信用良好的期货公司，信用风险不显著。
操作风险	在开展业务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衍生品交易操作或未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如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政策风险	国内外相关金融监管机构关于外汇或利率管理方面政策调整，可能对市场或操作造成的影响。	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期货市场法律法规变化，可能对市场或操作造成的影响。
技术风险	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原因，导致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的相应风险。	

四、本集团对衍生品套期保值的风险管理措施

（一）汇利率衍生品

1、2020年度公司拟继续通过汇利率衍生品对全球经营业务所涉及的汇利率风险进行管理。公司汇利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在于平滑或降低汇利率变化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确定性影响。本公司汇利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合约均具备真实业务背景，坚持套期保值基本原则，禁止投机。

2、本公司已成立汇利率风险管理小组，并制定了《中集集团汇率风险管理办法》等制度，对汇利率风险业务进行全面、专业化管理。公司财务部为汇利率风险归口管理部门，对公司汇利率风险进行统一管理，并协同板块及成员企业、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及其他职能部门共同完成汇利率风险管控职能。本公司将持续加强、提升汇利率衍生品套期保值管理的组织架构、制度流程及业务能力。

3、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汇利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必须具备明确的保值方案、交易指令；汇利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各层级管理机构及领导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决策，不得越权审批和下达指令；汇利率衍生品套期保值总量、期限等要素必须在限定范围内，不得超量、超期交易。

4、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汇利率风险管理业务内控制度体现岗位分离、相互制约、分工协作的内部控制原则，严格保证汇利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程序合规，确保各层级管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审批，各层级操作人员在权限范围内交易。汇利率风险主管部门监控市场走势，评估市场走势对公司汇利率衍生业务的相关影响。

（二）钢材衍生品

1、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建立《钢材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合理设置公司期货业务组织机构，建立岗位责任制，明确各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制定期货账户资金管理和风控原则，对业务信息传递、交易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等做出明确规定。

2、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严格控制期货头寸，对冲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期货头寸的建立、平仓与所保值的实物合同在数量上及时间上相匹配。

3、公司将合理调度自有资金用于钢材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严格控制钢材期货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

4、严格按规定程序进行保证金及清算资金的收支，建立持仓预警报告和交易止损机制，确保交易指令的准确、及时、有序记录和传递。

5、建立风险测算系统，设立关键业务监控指标。

6、设立符合要求的交易、通讯及信息服务设施系统，保证交易系统的正常运行，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

五、衍生品套期保值的会计核算方法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交易的相关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以及《中集集团会计核算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六、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3月26日，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2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管理的议案》：

2020年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汇率衍生品保值比率不超过同期汇率风险敞口的85%，最高持仓量不超过50亿美元；利率衍生品保值金额不超过以浮动利率计价的美元融资总额，最高持仓量不超过45亿美元；钢材衍生品期货合约占用保证金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

七、独立董事意见

经对公司2020年度开展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进行核查，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开展2020年度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是与公司日常全球经营业务有关，是以平滑或降低汇利率变化、原材料现货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确定性影响为目的，坚持保值基本原则，禁止投机交易，且公司充分重视并不断加强对衍生品保值业务的管理，已制定并不断完善有关管理制度，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2次会议决议。

2、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相关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

公告编号：【CIMC】2020-016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为子公司及其经销商和客户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0年度为子公司及其经销商和客户提供担保的情况概述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与其子公司合称“本集团”）2020年度拟进行以下担保事项：

1、本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联营及合营公司2020年度金融机构授信及项目提供担保，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对其投资的各下属全资、控股、联营及合营公司2020年度金融机构授信及项目提供担保，以及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对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下属子公司2020年度金融机构授信及项目提供担保，2020年度担保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50亿元（包含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

本公司专项担保额度为人民币400亿元，用于本公司或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香港）有限公司为中集集团海外控股有限公司2020年度金融机构授信及项目提供担保，以及本公司为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香港）有限公司2020年度金融机构授信及项目提供担保。

2、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拟为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联营及合营公司办理对外担保业务，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

3、本公司非全资子公司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拟为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所属经销商及客户提供总额度为人民币36亿元的信用担保，用于汽车销售金融支持业务并在2020年底将担保余额控制在人民币36亿元以内。

4、本公司非全资子公司集瑞联合重工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为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所属经销商及客户提供总额度为人民币13亿元的信用担保，用于汽车销售金融支持业务并在2020年底将担保余额控制在人民币13亿元以内。

5、本公司非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拟为商品房承购人提供总额度为人民币35亿元的按揭贷款信用担保，且在2020年底将担保余额控制在人民币35亿元以内。

6、本公司非全资子公司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拟为其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及为小股东提供专项贷款担保的总额度为人民币5亿元，且在2020年底将买方信贷贷款余额和专项贷款余额及相关信用担保控制在人民币5亿元以内。

7、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集现代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为其客户提供信用担保的总额度为人民币0.5亿元，且在2020年底将买方信贷贷款余额及相关信用担保控制在人民币0.5亿元以内。

8、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集集团集装箱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为其客户提供信用担保的总额度为人民币1亿元，且在2020年底将买方信贷贷款余额及相关信用担保控制在人民币1亿元以内。

9、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中集车辆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为其客户提供信用担保的总额度为人民币1亿元，且在2020年底将担保余额控制在人民币1亿元以内。

10、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中集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为其客户提供信用担保的总额度为人民币1.5亿元，且在2020年底将担保余额控制在人民币1.5亿元以内。

11、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其客户提供信用担保的总额度为人民币2亿元，且在2020年底将担保余额控制在人民币2亿元以内。

12、本公司非全资子公司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其关连/联方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太子湾商融置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太子湾商泰置业有限公司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其中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深圳市太子湾商融置业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等值人民币3.43亿元的担保，且年末担保余额控制在等值人民币3.43亿元内；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深圳市太子湾商泰置业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等值人民币3.43亿元的担保，且年末担保余额控制在等值人民币3.43亿元内。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CIMC】2020-015）。

13、本公司非全资子公司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其关连方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曲靖市中碧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仅为联交所规则下的关连方）的融资业务提供不超过等值人民币4.9亿元的担保，且年末担保余额控制在等值人民币4.9亿元内。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CIMC】2020-015）。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3月26日，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2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对下属子公司2020年度金融机构授信及项目提供担保的议案》：

1、对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联营及合营公司2020年度金融机构授信及项目提供担保：

（1）本公司对投资的下属全资子公司2020年度金融机构授信及项目提供连带责任的担保；

（2）本公司对投资的控股子公司2020年度金融机构授信及项目提供支持函或与出资比例相对应的信用担保。如果确需本公司提供全额担保的，控股子公司的其他合资经营方须按其出资比例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并按其出资比例承担相应的资金风险和连带责任。对于联营、合营公司，本公司对其按出资比例提供担保或其通过大股东担保获得银行授信，并要求本公司提供反担保的，本公司可按出资比例提供相应反担保；

（3）本公司投资的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联营公司的资金需求计划、授信规模及授信条件均须遵循本公司相关规定进行审核或报备；

（4）本公司对海外子公司及相关项目提供担保，优先通过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香港）有限公司进行办理。

2、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对其投资的各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联营及合营公司2020年度金融机构授信及项目提供担保；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对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下属子公司2020年度金融机构授信及项目提供担保：

（1）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子公司：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CIMC Raffles Offshore (Singapore) Pte. Ltd.、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香港）有限公司、中集现代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中集天达控股有限公司、中集集团集装箱控股有限公司；

（2）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对其投资的全资子公司2020年度金融机构授信及项目提供连带责任的担保；

（3）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对其投资的控股子公司2020年度金融机构授信及项目提供支持函或与出资比例相对应的信用担保。如果确需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全额担保的，控股子公司的其他合资经营方须按其出资比例向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反担保，并按其出资比例承担相应的资金风险和连带责任。对于联营、合营公司，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对其按出资比例提供担保或其通过大股东担保获得银行授信，并要求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可按出资比例提供相应反担保；

（4）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子公司：深圳南方中集东部物流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对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下属子公司2020年度银行授信及项目提供连带责任的担保；

（5）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对其投资的各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联营及合营公司提供的担保，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对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必须遵循集团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3、本公司2020年度担保合计余额预计约为人民币450亿元（包含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约占2019年度合并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的114.64%。

4、本公司董事会批准人民币400亿元专项担保额度，用于本公司或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香港）有限公司为中集集团海外控股有限公司2020年度金融机构授信及项目提供担保，以及本公司为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香港）有限公司2020年度金融机构授信及项目提供担保。

5、对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海外并购项目和（或）融资安排，可由本公司提供担保。

6、本公司董事会授权本公司CEO兼总裁麦伯良先生或其授权人签署本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联营及合营公司银行授信及项目的全部担保有关文件。

7、本担保有效期自决议签署之日起，至2021年有关担保的董事会决议签署之日止。

8、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关于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为集团下属子公司办理对外担保业务的议案》：

1、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为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联营及合营公司办理对外担保业务，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

2、本担保有效期自决议签署之日起，至2021年有关担保的董事会决议签署之日止。

3、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关于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所属经销商及客户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1、为对销售业务提供汽车金融支持，同意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基于销售产品之目的而对所属经销商及客户提供信用担保。

2、批准2020年度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为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所属经销商及客户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提供总额度为人民币36亿元的信用担保，用于汽车销售金融支持业务并在2020年底将担保余额控制在人民币36亿元以内。

3、本担保有效期自决议签署之日起，至2021年有关担保的董事会决议签署之日止。

4、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关于集瑞联合重工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所属经销商及客户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1、为对销售业务提供汽车金融支持，同意集瑞联合重工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基于销售产品之目的而对所属经销商及客户提供信用担保。

2、批准集瑞联合重工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为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所属经销商及客户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提供总额度为人民币13亿元的信用担保额度，被担保的授信额度可用于保兑仓、按揭、融资租赁、应收账款保理等用于汽车销售金融支持业务，且2020年底担保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

3、同意集瑞联合重工有限公司授权集瑞联合卡车营销服务有限公司使用上述额度开展相应的汽车金融业务。

4、本担保有效期自决议签署之日起，至2021年有关担保的董事会决议签署之日止。

5、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关于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商品房承购人提供按揭贷款信用担保的议案》：

1、根据担保条款，在未出具他项权证之前，开发商有义务为商品房承购人提供阶段性按揭贷款担保，同意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需要对商品房承购人提供按揭贷款担保。

2、批准2020年度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为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商品房承购人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提供总额度为人民币35亿元的按揭贷款信用担保，并在2020年底将担保余额控制在人民币35亿元以内。

3、本担保有效期自决议签署之日起，至2021年有关担保的董事会决议签署之日止。

4、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关于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所属客户及小股东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1、为对销售业务提供金融支持，同意中集安瑞科及其下属子公司基于销售产品为目的而对所属客户及小股东就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有关客户的买方信贷贷款或专项贷款提供担保。

2、批准2020年度中集安瑞科及其下属子公司为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客户买方信贷担保及小股东提供专项贷款担保的总额度为人民币5亿元，且在2020年底将买方信贷贷款余额和专项贷款余额及相关担保控制在人民币5亿元以内。

3、本担保有效期自决议签署之日起，至2021年有关担保的董事会决议签署之日止。

4、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关于中集现代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所属客户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1、为对物流服务产品业务提供金融支持，同意中集现代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基于物流服务产品销售之目的而对所属客户提供信用担保。

2、批准2020年度中集现代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为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客户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提供总额度为人民币0.5亿元的信用担保，且在2020年底将买方信贷贷款余额及相关信用担保控制在人民币0.5亿元以内。

3、本担保有效期自决议签署之日起，至2021年有关担保的董事会决议签署之日止。

4、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关于中集集团集装箱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为所属客户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1、为对销售业务提供金融支持，同意中集集团集装箱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基于销售产品为目的而对所属客户就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有关客户的买方信贷贷款提供信用担保。

2、批准2020年度中集集团集装箱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为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客户提供信用担保的总额度为人民币1亿元，且在2020年底将买方信贷贷款余额及相关信用担保控制在人民币1亿元以内。

3、本担保有效期自决议签署之日起，至2021年有关担保的董事会决议签署之日止。

4、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关于陕西中集车辆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为其客户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1、为对产业园房产销售提供金融支持，同意陕西中集车辆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基于销售产品之目的而对其所属客户提供信用担保。

2、批准2020年度陕西中集车辆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为其客户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提供总额度为人民币1亿元的信用担保，其中人民币1亿元用于产业园房产销售金融支持，且在2020年底将担保余额控制在人民币1亿元以内。

3、本担保有效期自决议签署之日起，至2021年有关担保的董事会决议签署之日止。

4、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关于沈阳中集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为其客户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1、为对产业园房产销售业务提供金融支持，同意沈阳中集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基于销售产品之目的而对其所属客户提供信用担保。

2、批准2020年度沈阳中集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为其客户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提供总额度为人民币1.5亿元的信用担保，其中人民币1.5亿元用于产业园房产销售金融支持，且2020年底将担保余额控制在人民币1.5亿元以内。

3、本担保有效期自决议签署之日起，至2021年有关担保的董事会决议签署之日止。

4、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一）《关于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所属客户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1、为对小微客户提供金融支持，同意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基于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创新业务合作为小微客户提供信用担保。

2、批准2020年度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为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客户提供信用担保的总额度为人民币2亿元，且2020年底将信用担保余额控制在人民币2亿元以内。

3、本担保有效期自决议签署之日起，至2021年有关担保的董事会决议签署之日止。

4、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二）《关于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对曲靖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同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其关连\联方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曲靖市中碧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融资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9亿元的担保。

2、本担保有效期自决议签署之日起，至2021年有关担保的董事会决议签署之日止。

3、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三）《关于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对商融置业、商泰置业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同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关连\联方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太子湾商融置业有限公司的融资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43亿元的担保。

2、同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关连\联方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太子湾商泰置业有限公司的融资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43亿元的担保。

3、本担保有效期自决议签署之日起，至2021年有关担保的董事会决议签署之日止。

4、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王宏董事、胡贤甫董事回避表决）

三、2020年为经销商和客户提供担保的情况说明

（一）关于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瑞联合重工有限公司、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中集现代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中集集团集装箱控股有限公司、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所属经销商及客户提供信用担保：

（1）业务介绍

子公司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开发、生产和销售各种高技术、高性能的专用汽车、半挂车系列及其零部件（不含限制项目）、集装箱、折叠箱、特种集装箱以及一般机械产品及金属结构的加工制造和相关业务，并提供相关咨询业务；经营管理生产上述同类产品的企业。

子公司集瑞联合重工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底盘、重型、中型、轻型汽车系列产品研发、制造、组装、销售；生产、销售工程机械、机电产品及零部件、汽车零部件（不含发动机）；汽车改装及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的进出口业务。

子公司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广泛用于清洁能源、化工环境及液态食品三个行业的各类型运输、储存及加工设备的设计、开发、制造、工程及销售，并提供有关技术保养服务。

子公司中集现代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主要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包括：集装箱全生命周期、二手箱租售、船货代、工程项目物流、港口物流服务、合同物流、长江内支线物流服务、国内水铁联运、跨境多式联运、物流装备研发及制造、物流装备租赁及运营、装备物流服务等。

子公司中集集团集装箱控股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干箱业务、冷链业务、特箱业务以及其他新兴业务，拥有数十个遍布在中国大陆所有重要港口的生产基地，能够提供全系列集装箱产品，并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供应商，产品遍及北美、欧洲、亚洲等全球主要的物流系统。

子公司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限上门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业务，经审批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为增加公司业务销售及支持客户资金需求，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瑞联合重工有限公司、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中集现代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中集集团集装箱控股有限公司及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为解决该部分客户的融资需求，拟对其提供买方信贷（含车贷、汽车金融服务业务），帮助其实现融资需求，从而达到一方面尽快实现销售收入并最终收到买方信贷回款，另一方面扩展市场份额的目的。

（2）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买方信贷（含车贷、汽车金融服务业务）所涉及的被担保人均为公司推荐并经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审核确认后并纳入贷款客户范围的非关联经销商或客户。经公司资信审核，公司将资信优良的经销商或客户推荐给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对资信不佳的经销商或客户，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不再将其列入享受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综合贷款的范围。

（下转B131版）